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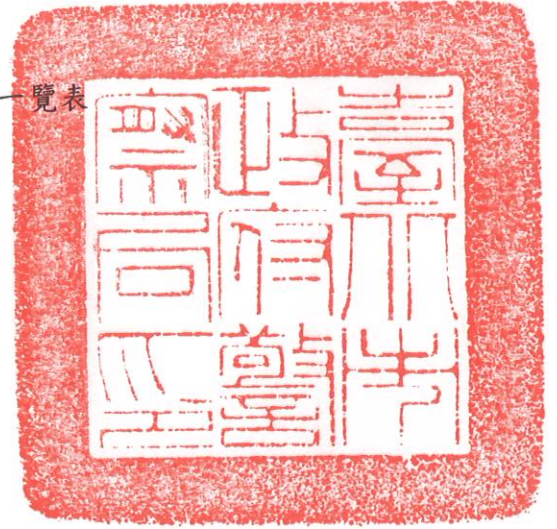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警交字第11130407262號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固定式科技執法設備設置地點一覽表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現有「固定式科技執法設備設置地點一覽表」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。

公告事項：本局現有「固定式科技執法設備設置地點一覽表」。

局長楊源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執行